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经与会董事讨论，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3 年，以公司名下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方案以银行审批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综合授信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